

110 學年度中投區實用技能輔導分發 錄取學生報到及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彈性辦理方式

一、錄取學生報到

(一)報到時間：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14:00 至 16:00

(二)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報到作業」之辦理原則，「報到作業」期間，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就學區所屬縣市之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1. 網路報到

(1)至各招生學校網頁填寫報到表單，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錄取學校、科別等報到資訊。

(2)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PDF、JPG 等)、上傳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

(3)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2. 傳真報到

(1)以傳真向錄取學校報到，傳真畢業證書、報到確認單(家長、學生簽名)。

(2)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3. 現場報到：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室內外人數限制者，得採現場報到，繳交畢業證書及報到確認單，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

二、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

(一)已完成報到學生，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五)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二)錄取資格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或撤回，學生及家長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三)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辦理原則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期間，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就學區所屬縣市之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1. 網路放棄

於各招生學校網頁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表單，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放棄錄取學校、科別等資訊，上傳「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

2. 傳真放棄

以傳真向錄取且報到學校放棄，傳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家長、學生簽名)」。

3. 現場放棄：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室內外人數限制者，得採現場放棄，並以室外辦理為原則。